

证券代码：002679

证券简称：福建金森

公告编号：JS-2015-067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》，选举张锦文先生（附：张锦文先生简历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一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独立董事意见详细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9 月 17 日

附件：

张锦文先生简历

张锦文先生

张锦文，1972 年 6 月出生，毕业于福建林学院，在职研究生学历，林业高级工程师。

1996 年 9 月起，任将乐县白莲林业站干部；1999 年 9 月起，历任将乐县林业局竹业办主任助理、产业股副股长、办公室主任；2008 年 12 月起，借调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；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6 月，任将乐县水南镇党委委员、秘书；（其间：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12 月参加福建省农林大学农业推广工程专业学习硕士研究生毕业）；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，担任将乐县林业总公司总经理职务；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，任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。